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4147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6樓、4
0樓及41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6樓、4
0樓及41樓

送達代收人 劉義雄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務人 秉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之3

兼法定代理人 劉璟葳即劉蓉貞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(戶政)

債務人 劉學水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9樓

債務人 俞昌龍即俞厚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執行名義所載之附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1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